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朱国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持有公司28,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1%）的股东朱国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9,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朱国栋先生于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天孚通信股份1,117,073股，占天孚通信总股本的比例0.5616%。

近日，公司收到朱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朱国栋先生于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共计减持所持有天孚通信股份869,600股，占天孚通信总股本比例0.4372%。同时，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共计减持天孚通信股份1,986,673股，占天孚通信总股本比例0.9988%，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天孚 通信总股本比例
朱国栋	集中竞价	2020-3-23	49.19	81,700	0.0411%
		2020-3-25	47.28	693,873	0.3489%
		2020-3-27	43.72	341,500	0.1717%
		2020-5-6	52.66	709,600	0.3568%
		2020-5-7	53.13	160,000	0.0804%
合计				1,986,673	0.9988%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天孚通信总 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天孚通信总 股本的比例
朱国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 流通股	21,056,25 0	10.5862%	21,056,25 0	10.586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056,25	10.5862%	21,056,25	10.586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7,018,750	3.5287%	5,032,077	2.5299%
	三、总股数	28,075,000	14.1150%	26,088,327	13.1162%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朱国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朱国栋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朱国栋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朱国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朱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